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211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羅建興

被告 程隆堯

王雨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程隆堯、王雨琦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36元，及其中新臺幣925元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被告程隆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2,212元，及其中新臺幣219,685元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190元，其中新臺幣3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程隆堯、王雨琦連帶負擔；另新臺幣3,15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程隆堯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9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22,2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程隆堯邀同被告王雨琦為附卡持有
06 人於民國112年8月間向其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定條款第15
07 條約定當月消費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逾期未清償部
08 份應依約定條款第16條第3項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故被告
09 程隆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2,212元（含本金219,6
10 85元、利息2,527元），及其中219,685元自114年6月13日起
1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及被告程隆堯、王雨琦
12 應連帶給付原告936元（含本金925元、利息11元），及其中
13 936元自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未
14 依約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
15 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18 請書及約定條款、非商務卡之電催資料、交易暨繳款歷史明
19 細表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
20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
22 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3 程隆堯、王雨琦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被告程隆堯
24 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7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8 以主文第4、5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9 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1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01 所示之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4 法 官 蔡玉雪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8 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黃馨慧

11 計 算 書：

12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3,190元

14 合 計 3,190元